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何建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慧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件：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刘慧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目前，刘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